


#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意见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董事会四届六十四次会议（下称“本次会议”）于2018年4月17日召开，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本次会议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查，现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就本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我们对《关于公司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进行了审阅，本次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符合本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未发现存在违反规定以及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独立董事（签署）：



---

吕新荣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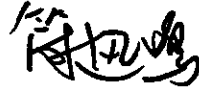
简迅鸣

---

褚君浩

二〇一八年四月十七日

独立董事（签署）：



\_\_\_\_\_  
吕新荣

\_\_\_\_\_  
简迅鸣

\_\_\_\_\_  
褚君浩

二〇一八年四月十七日

独立董事（签署）：

褚君浩

---

吕新荣

---

简迅鸣

---

褚君浩

二〇一八年四月十七日